



大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2020 年 12 月 30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以下信息。2020 年 10 月 13 日，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一起签署了《阿尔忒弥斯协定》(见附件)。2020 年 11 月 12 日，乌克兰也签署了《阿尔忒弥斯协定》。《阿尔忒弥斯协定》是与国际合作伙伴在月球表面活动，特别是通过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阿尔特弥斯计划将人类活动扩展到月球并通过月球扩展到火星的一套共同原则。这套原则以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和过去 50 多年来建立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制度为基础。

《阿尔忒弥斯协定》促进伙伴国家之间的和平合作，并且与《外层空间条约》一样，《阿尔忒弥斯协定》无意成为一种规范。《阿尔忒弥斯协定》的目的是为阿尔忒弥斯计划参与国的空间探索合作制定共同指南。这一框架旨在提高活动的安全性，减少不确定性，并促进全人类可持续、有益地利用空间。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1 下的文件分发全体会员国。我指出，《阿尔忒弥斯协定》不具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作为条约或国际协定登记的资格。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2020 年 12 月 30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阿尔忒弥斯协定

关于为和平目的民用探索和利用月球、
火星、彗星和小行星的合作原则

目录

	页次
第 1 节 - 目的和范围	4
第 2 节 - 执行	5
第 3 节 - 和平目的	5
第 4 节 - 透明度	5
第 5 节 - 互操作性	5
第 6 节 - 紧急援助	5
第 7 节 - 空间物体的登记	5
第 8 节 - 科学数据的发布	6
第 9 节 - 保护外层空间遗产	6
第 10 节 - 空间资源	6
第 11 节 - 空间活动的非冲突化	6
第 12 节 - 轨道碎片	8
第 13 节 - 最后条款	8

《协定》签署国：

认识到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并**强调**现有双边空间合作协定的持续重要性；

指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将造福全人类；

在“阿波罗 11 号”历史性登月 50 多年后，在国际空间站建立人类连续存在 20 多年后，**迎来了**探索新时代；

分享共同精神和雄心，即人类太空之旅的下一步骤将激励后世后代探索月球、火星和其他星球；

基于造福全人类的阿波罗计划的遗产，阿耳忒弥斯计划将使第一位女性和下一位男性登上月球，并与国际伙伴和商业伙伴一起建立人类对太阳系的可持续探索；

考虑到加强现有和新兴空间行为者之间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

承认空间探索和商业的全球利益；

认识到保护外层空间遗产的集体利益；

申明必须遵守 1967 年 1 月 27 日开放供签署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和 1968 年 4 月 22 日开放供签署的《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营救和送回协定》)、1972 年 3 月 29 日开放供签署的《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1975 年 1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申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等多边论坛进行协调的利益，以此继续努力就空间探索和利用的重大问题达成全球共识；

希望执行《外层空间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就未来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互利做法达成政治谅解，重点是为支持阿尔忒弥斯计划开展的活动；

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第 1 节 - 目的和范围

《协定》的目的是通过一套实用的原则、指南和最佳做法确立共同愿景，加强对民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管理，推进阿尔忒弥斯计划。外层空间活动以一套实用的原则、指南和最佳做法为遵循，将能提高活动的安全性，减少不确定性，并促进全人类可持续和有益地利用空间。《协定》是对本文所述原则的政治承诺，其中多项原则对实际执行《外层空间条约》和其他文书所载的重要义务作出了规定。

《协定》中规定的原则适用于每个签署国的民用空间机构开展的民用空间活动。这些活动可能发生在月球、火星、彗星和小行星，包括其表面和次表面、月球或火星轨道、地球-月球系统的拉格朗日点、以及这些天体和位置之间的过渡区。

签署国打算通过本国的活动执行《协定》规定的原则，酌情采取措施，如制定活动规划和与代表他们行事的实体建立合约机制。

第2节 - 执行

1. 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活动可以通过适当的文书执行，如谅解备忘录、现有政府间协定的执行安排、机构间安排或其他文书。这些文书应提及《协定》，并包含执行《协定》所载原则的适当规定。

(a) 在本节所述的文书中，签署国或其下属机构应阐述民用合作活动的性质、范围和目标；

(b) 签署国的双边文书应包含开展此类合作所需的其他条款，包括与责任、知识产权以及货物和技术数据转让有关的条款；

(c) 所有合作活动应按照每个签署国适用的法律义务进行；

(d) 每个签署国承诺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代表其行事的实体遵守《协定》的原则。

第3节 - 和平目的

签署国申明，根据《协定》开展的合作活动应完全为和平目的，并符合相关国际法。

第4节 - 透明度

签署国承诺根据国家规则和条例，在广泛传播关于国家空间政策和空间探索计划的信息方面保持透明。

签署国计划一秉诚意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十一条，与公众和国际科学界分享根据《协定》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科学信息。

第5节 - 互操作性

签署国认识到，开发可互操作的通用探索基础设施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燃料储存和输送系统、着陆器、通信系统和电力系统，将加强天基探索、科学发现和商业利用。签署国承诺作出合理努力，利用天基基础设施的当前互操作性标准，在当前标准不存在或不充分时制定此类标准，并遵循此类标准。

第6节 - 紧急援助

签署国承诺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向外层空间遇险人员提供必要援助，并承认其根据《营救和送回协定》承担的义务。

第7节 - 空间物体的登记

对于根据《协定》开展的合作活动，签署国承诺根据《登记公约》确定由哪一国对任何相关空间物体进行登记。对于《登记公约》非缔约国的活动，签署国打算进行合作与该非缔约国协商，以确定适当的登记方式。

第 8 节 - 科学数据的发布

1. 签署国保留向公众传达和发布本国活动信息的权利。签署国打算在公开发布与其他签署国根据《协定》开展的活动有关的信息方面事先相互协调，以便为任何专有和(或)出口管制信息提供适当保护。
2. 签署国承诺公开共享科学数据。签署国计划酌情及时向公众和国际科学界提供从根据《协定》开展的合作活动中获得的科学成果。
3. 公开分享科学数据的承诺无意适用于私营部门的活动，除非这种活动为代表《协定》签署国进行。

第 9 节 - 保护外层空间遗产

1. 签署国打算根据共同制定的标准和做法保护外层空间遗产，签署国认为外层空间遗产包括具有历史意义的人类或机器着陆点、文物、航天器和其他天体活动的证据。
2. 签署国打算利用根据《协定》取得的经验，为进一步发展适用于保护外层空间遗产的国际惯例和规则的多边努力作出贡献。

第 10 节 - 空间资源

1. 签署国注意到，通过为安全和可持续的活动提供重要支持，空间资源利用可以造福人类。
2. 签署国强调，空间资源的开采和利用，包括在月球、火星、彗星或小行星表面或次表面进行的任何回收，应符合《外层空间条约》，并支持安全和可持续的空间活动。签署国申明，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空间资源的开采本身并不构成国家占有，与空间资源有关的合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符合该《条约》。
3. 签署国承诺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向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通报其空间资源开采活动。
4. 签署国打算利用其根据《协定》取得的经验，为进一步发展适用于空间资源开采和利用的国际惯例和规则的多边努力作出贡献，包括通过外空委的持续努力。

第 11 节 - 空间活动的非冲突化

1. 签署国承认并重申对《外层空间条约》的承诺，包括与妥善照顾和有害干扰有关的条款。
2. 签署国申明，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适当考虑外空委 2019 年通过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并作出适当修改以反映近地轨道以外活动的性质。
3. 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根据《协定》授权开展活动的签署国承诺尊重妥善照顾原则。《协定》签署国如有理由认为可能遭受或已经遭受有害干扰，可要求与签署国或授权进行该活动的《外层空间条约》的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协商。

4. 签署国承诺努力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对彼此在根据《协定》开展的活动中利用外层空间造成有害干扰的有意行动。
5. 签署国承诺，如签署国有理由认为其他签署国的活动可能会对其天基活动造成有害干扰或对其天基活动造成安全危害，则相互提供有关根据《协定》开展的天基活动的位置和性质的必要信息。
6. 签署国打算利用其根据《协定》取得的经验，为进一步发展适用于安全区和有害干扰的定义和确定的国际惯例、标准和规则的多边努力作出贡献。
7. 为履行《外层空间条约》规定的义务，签署国打算就本国活动提出通知，并承诺与任何相关行为体协调，以避免有害干扰。为避免有害干扰而提出通知和进行协调的区域称为“安全区”。安全区应该是相关活动或异常事件的正常活动可能合理造成有害干扰的区域。签署国打算遵守以下与安全区相关的原则：
 - (a) 安全区的大小和范围以及通知和协调应反映正在进行的活动的性质和这种活动的环境；
 - (b) 安全区的大小和范围应利用普遍接受的科学和工程原则以合理的方式加以确定；
 - (c) 安全区的性质和存在将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化，以反映相关活动的现状。如果活动的性质发生变化，开展活动的签署国应酌情改变相应安全区的大小和范围。安全区最终具有临时性质，应在相关活动结束后终止；
 - (d) 签署国应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十一条的规定，迅速对任何安全区的建立、改变或终止进行相互通知，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8. 维持安全区的签署国承诺，根据要求并按照每个签署国适用的国家规则和条例，向任何签署国提供安全区的基础。
9. 建立、维持或终止安全区的签署国应保护公共和私人人员、设备和活动不受有害干扰。签署国应酌情尽快向公众提供关于此类安全区的相关信息，包括安全区内活动的范围和一般性质，同时考虑到对专有和出口管制信息的适当保护。
10. 签署国承诺尊重合理的安全区，以避免对根据《协定》开展的活动造成有害干扰，包括在根据《协定》建立的安全区内开展行动之前，事先通知对方并相互协调。
11. 签署国承诺使用预计将根据具体活动的状况而改变、演变或终止的安全区，鼓励科学发现和技术示范，以及安全有效地开采和利用空间资源，以支持可持续的空间探索和其他行动。签署国承诺在使用安全区时尊重自由进入天体所有区域的原则和《外层空间条约》的所有其他规定。签署国进一步承诺，将根据相互经验以及相互协商和与国际社会的协商，逐步调整安全区的使用。

第 12 节 - 轨道碎片

1. 签署国承诺制定减少轨道碎片的计划，包括在飞行任务结束时酌情安全、及时、有效地钝化和处置航天器，作为其飞行任务规划的一部分。如果是合作任务，此类规划应明确包括哪个签署国对任务结束的规划和实施负有主要责任。
2. 签署国承诺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如选择安全飞行剖面 and 运行配置以及航天器的任务后处置，在可行的范围内，限制在正常运行、运行或任务后阶段分解以及事故和会合过程中产生新的、长期存在的有害碎片。

第 13 节 - 最后条款

1. 签署国承诺在早先安排中的任何适当协商机制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协商，以审查《协定》各项原则的执行情况，并就未来合作的潜在领域交换意见。
2.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保留《协定》的原始文本，并向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协定》副本，以将其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本组织全体成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协定》不具有进行登记的资格。
3. 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之后，任何有意成为《协定》签署国的国家可将其签字提交美国政府，由其列入本文本。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英文通过。

澳大利亚航天局局长

Megan Clark AC(签名)

加拿大航天局局长

Lisa Campbell(签名)

意大利总理办公厅副国务秘书

Riccardo Fraccaro(签名)

日本宇宙政策大臣

井上信治(签名)

日本文部科学大臣

萩生田光一(签名)

卢森堡经济部长

Franz Fayot(签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高科技国务部长
太空总署署长

Sarah bint Yusef **Al Amiri**(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宇航署
执行主任

Dr Graham **Turnock**(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局长

James F. **Bridenstine**(签名)

乌克兰国家航天局局长

Volodymyr **Usov**(签名)

FOR AUSTRALIA



Dr Megan Clark AC
Head, Australian Space Agency

Date: 13 October 2020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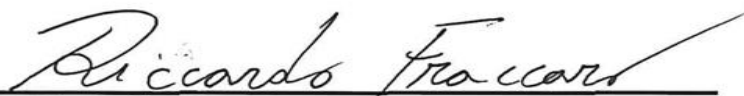
FOR CANADA:



Lisa Campbell
President
Canadian Space Agency

Date: 13.10.20

FOR REPUBLIC OF ITA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Riccardo Fraccaro", is written over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On. Riccardo Fraccaro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at the Presidency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Date: 13 OTT. 2020

FOR JAPAN:



INOUE Shinji
Minister of State for Space Policy

Date: 2020/10/13

FOR JAPAN:

萩生田 光一

HAGIUDA Koichi
Minister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2020/10/13

FOR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Franz Fayot
Minister of the Economy

Date: October 13, 2020

FOR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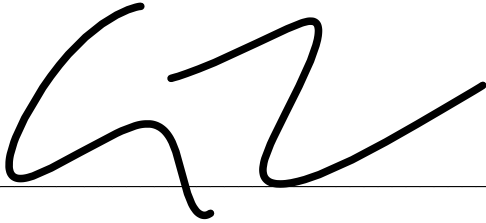


Her Excellency Sarah bint Yousef Al Amiri
Minister of State for Advanced Technologies
Chairwoman of UAE Space Agency

Date: 13.10.2020

SIGNED

FOR THE UK SPACE AGENCY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G'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final upward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Dr Graham Turnock
Chief Executive

Place: 71st International Astronautical Congress

Date: 13th October 2020_____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Jim Bridenstin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black horizontal line.

James F. Bridenstine
Administrator
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Date: 10/13/20_____

